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50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大会专题讨论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经会议代表充分讨论,就公司实施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51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建成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登记的总股本1,315,262,586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3,26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301,997,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299,667.90元(含税)。2021年7月19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经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总计4350万股,包含股票期权3200万份,首次授予2636万份,预留564万份;限制性股票1150万股,首次授予1001万股,预留149万股。

其中关联董事吴剑波、朱亚娟回避了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表决,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邓春华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52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八届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长孙慧芳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名单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能够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80 股票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七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审核〈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1日,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月11日,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月17日,公司七届二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4月27日,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七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7、2020年6月9日,公司七届三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七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13日,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登记的总股本1,315,262,586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3,264,800股后的股份数量1,301,997,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5,299,667.90元(含税)。2021年7月19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应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首次授予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8.31-0.15=8.16元/股

预留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1.99-0.15=11.84元/股

2、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办理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审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本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的方法及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54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4月28日,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1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43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34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1年6月7日止,卧龙电驱已收到高关中等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434,000.00元。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3,466,540.00元,其中:增加股本6,434,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47,032,540.00元。卧龙电驱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918,586.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15,352,586.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15,352,586.00元。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七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和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司总股本减少9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了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36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1年6月12日止,卧龙电驱已回购李海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0,000.00元,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395,100.00元,其中减少股本9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305,100.00元。卧龙电驱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352,586.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315,262,586.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15,262,586.00元。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与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二)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编号:临2021-055
债券代码:137104 债券简称:20卧龙EB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8918.858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5262.586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331.62万股,成立时向浙江卧龙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虞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水苗、邱跃、夏钢峰、王建乔、陈伟引、陈玉荣、池建学、王彩萍、胡月荣、许国庆、沈建尧、陈秋强发行7410.4261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六七点九;经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6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109104261股增加至174566818股。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2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174566818股增加到209480182股。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209480182股增加到257560182股。经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1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57560182股增加到28331620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09年12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公司股本由283316200股增加到285127200股。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转增3股的公积金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285127200股增加到370665360股。经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5467000股股票,公司股本由370665360股增加到4253353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0年6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6761560股增加到428942160股。经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2011年3月实施了股票期权第四次行权,公司股本由428942160股增加到430363460股。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方案,新增股份25736596股,公司股本由430363460股增加到687728056股。经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4,510,000股,公司股本由687728056股增加到711057236股。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发行股票,公司股本由687728056股增加到711057236股。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4,510,000股,公司股本由1288899586股增加到1293409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2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4,510,000股,公司股本由1288899586股增加到1293409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250,00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票,公司股本由1293409586股减少至1293159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9年12月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293159586股增加至1301211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7月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期与预留授予第一期行权,公司总股本由1301211586股增加至1307942586股。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1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307942586股增加至1308918586股。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7月实施了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股票期权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6,434,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期与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89185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08918586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1526258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15262586万股。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与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与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二)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证券简称:卧龙电驱公告编号:2021-05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0日

至2021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电驱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5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刊登于2021年8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朱亚娟、吴剑波、张红信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及议案3;股东庞欣元、黎明、万创奇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4、议案5及议案6。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6、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驱	2021/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和地点:2021年9月7日-9月9日(上午8:00-11:00,下午2:0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传真:0575-82176636

联系人:吴剑波陈佳平

(3)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